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一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7年3月9日(周四)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孫委員曼蘋

出席：陳委員治安、陳委員昆龍、楊委員志彬

列席：陳副總經理厚裕、林經理孟昆、余召集人至理、王製作人晴玲、企劃廖宸語、企劃陳珊瑚

請假：黃委員哲斌

壹、確認上次開會紀錄(附件一)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(附件二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每季都會整理線上客服紀錄報告，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共有43則客服紀錄，詳細分類如附件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在線上客服中，「希望引用公民記者報導」佔2則，建議在PeoPo各種工作坊中，與公民記者分享如何捍衛自己的著作權，作為媒介素養教育。

(二)在線上客服中，「帳號開通與使用」佔大多數19則。請PeoPo說明公民記者族群的消長變化等資訊。

新媒體部回應：

PeoPo 與公民記者社群經常維持聯繫，目前 9 千多位已開通的公民記者，一年內發稿者接近 1 千人，高度使用者約有 2 百-3 百人。今年是 PeoPo 成立 10 周年，相關活動中也邀請各地公民記者參與，希望增加公民記者與 PeoPo 的黏著度。PeoPo 同仁也持續在各非營利組織推廣，各非營利組織志工或員工也有多人來申請公民記者，讓各組織關心的議題可以傳承。

參、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(附件三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本季被檢舉的報導為(1)商業廣告宣傳類：5 則。(2)活動簡章類：15 則。(3)其他類：3 則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 公民記者報導遭檢舉、經 PeoPo 處理後，有沒有人後續來申訴？

新媒體部回應：根據報導檢舉處理 SOP，都會以電話與 E-mail 方式通知被檢舉之公民記者，並告知 PeoPo 申訴方式與管道。目前為止，沒有申訴的案例。

(二) 對於新手公民記者，建議 PeoPo 提供 SOP 注意事項給予書面提醒，可減少違反相關規範的狀況。

新媒體部回應：公民記者帳號開通後，PeoPo 會寄發通知信，內含相關提醒。另針對經常性上傳活動簡章的非營利組織，也持續提

醒，現階段狀況已有改善。

肆、案例討論(附件四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某公民記者於 2014 年 7 月 20 日在 PeoPo 平台發表「王鴻薇幫凶配合政府財團圈廣慈博愛院賣國土 指使管區不准廣慈公聽會攝影」報導，台北市議員王鴻薇認為報導不實損害名譽而提告。2017 年 2 月，台北地院審理後，法官認為被告未盡合理查證義務，不實陳述侵害王的名譽，判賠償 1 元並在 PeoPo 刊登道歉啟事 3 個月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常有公民記者以「公民記者」身分到新聞現場採訪，但進入新聞現場後卻成為事件議題的「抗爭者」，其中的身分轉換值得商榷。

(二)建議 PeoPo 與公民記者分享如何更妥適地處理爭議性議題，並將此案例列入媒體素養的教材中，提供公民記者參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(一)委員針對前述案例提出建議，希望 PeoPo 對各爭議案例保留申訴管道，並適時的公布相關資訊，讓其他使用者了解。

新媒體部回應：處理任何被檢舉或有違自律公約的相關內容，平台都提供順暢的申訴管道，讓使用者反映意見，若有任何爭議也會送交自律委員會討論。每次會議後相關紀錄資料也都會上網公布，並視情況以 PeoPo Webcast 網路節目，宣導相關討論事項，提醒公民記者。

(二)約定下次開會日期：106 年 6 月 15 日(周四)上午 10 點同一會議室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點 20 分)